

本公司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並已致力物色及制訂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在若干方面未有遵照守則條文，見下文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分開，且由李佳林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並相信此架構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地制訂及推行決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應制訂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低於有關僱員(即任何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僱員，又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買賣時須予遵守之標準。本公司已為董事制訂書面指引，而該等指引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應用於僱員(如守則條文第A.5.4條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晰界定權力和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本公司應明確規定董事會之職能及賦予管理層之職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職能及權力下放制訂相關書面指引。

為填補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世而出現之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委任陳普芬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載之規定。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於霍君榮先生

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較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要求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為少。董事會確認，於委任陳普芬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謹強調其董事會（「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之有效領導及監控與所有經營業務之透明度及解釋方面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其承擔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責任）乃全面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所有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可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作出其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已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並會定期檢討所授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獲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和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達致業務所需。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主席」)

鄭錦鐘先生 副主席

William Choo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阿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倪振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曉暉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身份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廣泛之技術、商業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並服務於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董事委任及輪選機制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經仔細考慮及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及輪選機制。

李佳林先生及鄭錦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屆滿，並於現有董事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William Cho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之初步年薪已予釐定，而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應付予彼等各自之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按一年之特定委任年期獲委任，並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彼等之委任年期如下：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錦鐘先生 (副主席)
William Choo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孫阿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胡野碧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辭任)
許曉暉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可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之新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一份全面兼特為其而設之正式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清楚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且充分明瞭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規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作出安排於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資訊及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止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2/2
鄭錦鐘先生	2/2
William Choo先生	0/1
非執行董事	
孫阿莉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1/2
陳普芬博士	2/2
胡野碧先生	1/1
許曉暉女士	1/1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並達致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會面。

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政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出具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予以公佈，供各董事審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該等股東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備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要求時可獲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18頁「組成」一節。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乃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例外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後檢討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彼等之費用及聘任條款，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除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普芬博士(主席)	2/2
倪振偉先生	1/2
胡野碧先生	1/1
許曉暉女士	1/1

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選舉、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薪酬待遇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避免過高薪酬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將參照個人及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常於每年年底召開，審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政策、結構及有關事項。人事部負責收集並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作出建議供薪酬委員會審議。薪酬委員會將會就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待遇之有關事項之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閱新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僱員之花紅。

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普芬博士	3/3
倪振偉先生	3/3
胡野碧先生	3/3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為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員工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違反員工書面指引之案例。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酬金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呈報一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約為7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委聘Chan Chee Cheng & Co.為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委聘費用為7,3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並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檢討。

本公司採用之管治架構切合本身所需，且具備明確之責任劃分，並向高層管理人員授予適當之責任及授權。

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內部監控架構亦對風險識別及管理作出規定。

管理層亦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主要發現。而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內。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及程序之詳情載於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於大會進行時解釋。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專責高層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繫，確保彼等獲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充份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vst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及最新資料與其他資料。